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和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和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本公司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